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54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湘屏即吳桂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之股份債權，經查：第三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所在地為臺北市大安區，應為執行標的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因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桂香